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100.1.6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1.5 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10.13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營養實習分為第一梯次於暑假期間、第二梯次於四年級學期上課時間、第三梯次於四年級寒假與下學期。
-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選修校外營養實習時，無論是學校安排之實習單位或自覓實習單位，其營養實習總成績都需及格者始能參加。膳食療養學、營養學（含基礎營養學及營養生化學）、團體膳食製備（含食物學原理、膳食設計）三科目，其考試範圍參考營養師歷年考題（近 5 年內）。營養實習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若當次營養會考成績與實習名額有落差時，將由命題老師斟酌調整分數。
- 第四條 營養實習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將依下列計算
- (一)營養相關科目學習成績以 50%計算，由在校成績中自行挑選 6 科成績予以平均但須包括營養學上下及團體膳食製備三科。
 - (二)營養會考成績以 50%計算。
- 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若與上課時間重疊，則當學期之修課或隨班重補修課程皆需自行尋找可以開課之學校。
- 第六條 當校外實習單位公布後，同學於簽名確認之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但不得更改校外實習梯次、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而要求更改為自覓實習單位、或放棄本次實習，且確定後，皆須填寫切結書，以遵守本系所有規定。
- 第七條 自覓實習單位需遵守本系實習組公告之期限，逾期即不得再自覓實習單位。
- 第八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特別安排或提早等方式進行實習。如：
- (一)轉學生不得以「順利畢業」為要求理由。
 - (二)校外實習說明會未出席者不得以「不清楚實習規則」為要求理由。
- 第九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系上將不再安排實習單位。
- (一)校外實習經排定或已發文至各實習單位後，學生無正當理由而自行放棄或要求更改者。
 - (二)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但經訪視老師查訪發現未確實執行實習課程者。
 - (三)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態度不佳經實習單位告知無法繼續實習者。
 - (四)已延長修業年限，未於當學期加退選課前完成實習申請作業程序者。
 - (五)學生經由本校發函實習申請，以三次為限(以當學期還有醫院營養實習名額而定)。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